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
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
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
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
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
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
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及时披露信息的原则；
（三）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四）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
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
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
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
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
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
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九）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
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MCID 2 >>BDC
6.96_0 14.04 Tf
-259.01 -29. <</MCID 2 >>BDC
6.9350 14.04 Tf
-A070>9<03EE

受能力；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度和工作规范。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
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若公司对自
愿性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后决定披露与否。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
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
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
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
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
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
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
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
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要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
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
组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